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赵玉林先生的个人信息、工作履历进行了审阅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基于工作需要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财务总监，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均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聘任的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3、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。

蔡妮娜、吴克忠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